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來信中提出有關《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6(2)條——第 2(1)條

2. 新的第 194(1)(da)條訂明，如某人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條例》”)第 194(1)(aa)條或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而該職位出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臨時清盤人。該條進一步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視為”憑藉《條例》第 194(1)(a)條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由於《條例》第 2(1)條內“清盤人”的定義擬予修訂，訂明“清盤人”包括“憑藉第 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我們認為無須再在擬修訂的“清盤人”定義中加入第 194(1)(da)條。

3. “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和“unfair preference”這兩個詞組在《條例草案》中擬採用的中文對應詞分別為“遜值交易”和“不公平優惠”。與這兩個詞組在《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中文對應詞(即分別為“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和“不公平的優惠”)比較，《條例草案》中擬採用的中文對應詞與它們具有相同的意思，但形式上更貼近定義詞的結構。我們雖藉此立法工作的機會透過《條例草案》就公司清盤制度中為“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引入更簡潔的中文對應詞“遜值交易”，並為“unfair preference”的中文對應詞略去其中之“的”字，但在決定是否修訂包含該等相同詞組的其他法例(即《破產條例》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中的中文對應詞前，我們必須先仔細研究不同法例的不同背景及該等修訂對相關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為審慎起見，我們不宜於現時在本《條例草案》中以相應修訂的形式修訂該等法例，而是待下一次檢討該等法例時，仔細地考慮是否適合提出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 15(7)條 — 第 168IA(7)條

4. 由於加入新的第 51A 條規則(《條例草案》第 137 條),《條例》第 168IA(7)條須予以修訂。新的第 51A 條規則及新的第 286A 條(《條例草案》第 101 條)旨在改善《條例》第 V 部所述的在公司清盤制度中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而第 168IA 條(就根據《條例》第 IVA 部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的人訂明相若的公開訊問程序)也同樣予以修訂,以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和改善有關程序。新的第 51A(1)條規則憑藉經修訂的第 57A 條規則(《條例草案》第 143 條),也適用於第 168IA 條所訂的法律程序。第 51A(1)條規則訂明,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新的第 286A(1)條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則就該申請而言,可採用向法院提交報告的形式提出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法院作出公開訊問命令,而該報告乃屬機密。

5. 有關建議的原意是該報告須予保密,因為該報告可能包含的資料,如向擬受命令規限的人披露,或會影響所申請命令的效力,甚至使該命令的目的無法達到。舉例來說,目標人物或會有所警覺,因而隱藏、耗散、弄掉或銷毀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但與清盤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材料。而刪除須將根據《條例》現行第 168IA 條及第 222 條(即公司清盤制度中關於公開訊問的現行條文)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報告文本的規定,是將有關條文與上述新的第 51A 條規則達成一致。

6. 我們既要維持訊問程序的效力,也須讓被傳召的人獲得公平對待。為了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新的第 51A(2)條規則(同樣適用於經修訂的第 168IA 條所訂的法律程序)進一步訂明,須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其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並可就該容許訂定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以作規限。

《條例草案》第 20 條 — 第 170A 條

7. 在新的第 170A 條中,“股東”一詞是用作標明公司從本身資本中向其回購或贖回公司股份的人。由於新的第 170A 條關乎持有公司股份的人的法律責任,把這類人士稱之為“股東”而非“成員”會較為恰當,因為“成員”含義較廣泛,可包括沒有股本的公司成員,但這類人士與新的第 170A 條的內容並不相關。

8. 此外，在新的第 170A 條中使用“股東”一詞，有助區別《條例》第 170(1)條所訂(適用於各類“成員”(即各類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以及新的第 170A 條所訂(只適用於曾經持有公司股份(即公司有股本)的人士)的較為特定的法律責任。

9. “股東”一詞不但見於《條例》第 2(10)條，還見於《條例》附表 3 第 10(d)段、附表 4，以及附表 23 第 2(1)(a)(ii)(C)條和第 3(1)條。“股東”與“成員”的區別，在《條例》附表 23 第 3(1)條尤為明顯。

10. 至於《條例草案》第 20 條關於新的第 170A(5)條，是以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76(5)條作為藍本。該條旨在訂明，《條例》第 170 條對分擔人法律責任所作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新的第 170A 條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就此事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修訂新的第 170A(5)條，以更清晰的用語表達條文的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第 30(6)條——第 190(2B)條

11. 根據新的第 190(2A)條，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規定若干人士須作出和呈交“贊同誓章”，以示贊同按《條例》第 190(1)條規定作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新的第 190(2B)條訂明，如作出該誓章的人與作出該說明書的人意見不一，或認為該說明書有錯誤或具誤導性，又或並無贊同該說明書所需的直接認知，則該贊同誓章可就該說明書所處理的事宜作保留。

12.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我們會考慮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修訂“贊同誓章”一詞，以期能更好地反映有關誓章的性質。

《條例草案》第 33(3)條——第 193(7)條

13. 根據《條例》第 193 條，在就某公司清盤呈請提交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法院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如法院根據《條例》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職位出缺，可引用第 193(1)條由法院委任新的臨時清盤人填補該空缺。我們認為無須再修訂《條例》第 193 條。

《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 194 條

14. 藉《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而引入《條例》的現有第 194(2)至(5)條，使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法院清盤案中的清盤人可把部分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以代替其本人。基於此背景，《條例》第 194(2)條訂明，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公司的清盤人，便可在任何時候向法院申請委任任何人作為清盤人以代替其本人。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其他公司清盤人類似權利向法院申請委任任何人作為清盤人以代替其本人。

《條例草案》第 37 條——第 199B 條

15. 新的第 199(6)、199A(3)及 199B(7)條的條文源自《條例》現有的第 199(3)條。我們會考慮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修訂這些條文，使各條文更為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